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2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6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30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0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瑞光学”、“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项目”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徐慧芬和杨钧皓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徐慧芬：于 200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钧皓：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上市项目包括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负责或参与的再融资类项目包括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负责或参与的并购重组项目包括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银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帅、沈诗白、徐咏雷、林韬、金燕、吕浠萌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DUAN YUNJIAN（段匀健）
英文名称	AAC Optics (Cha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676,889.5943 万元
实收资本	676,889.5943 万元
瑞声通讯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常州综合保税区新纬一路
邮政编码	213034
联系电话	0519-83086888
传真	0519-8308688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acoptics.com
电子信箱	info@aacoptics.com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负责人	许红艳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0519-83086888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机构或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1098% 的股份，中金浦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金共赢持有发行人 0.5488% 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共赢的合伙份额；

（3）中金启鹭持有发行人 0.2195% 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间接持有中金启鹭的合伙份额;

(4) 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启辰合伙份额;此外,经逐层追溯,中金启辰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存在中金公司的其他下属主体,但该等主体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5)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金文化消费产业的合伙份额;

(6) 中金祺智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祺智为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且持有中金祺智 0.01%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中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祺智的合伙份额;

(7) 中金佳泰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佳泰的合伙份额;

(8) 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红杉驰辰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706%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湖北小米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1%股份并通过中金文化消费产业及深圳嘉信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0.01%股份。此外,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亦通过湖北小米、红杉驰辰、中金祺智、中金启辰以及先进制造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

(9) 持有发行人 3.5561%股份的湖北小米以及持有发行人 0.5488%股份的红杉驰辰等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存在中金公司的关联主体,但前述中金公司关联主体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非执行董事谭丽霞存在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61% 股份股东湖北小米的上层间接股东中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除前述情形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持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披露之外，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作为诚瑞光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合规部门已就保荐机构独立性出具合规审查意见，认为“经审核，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及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	王玲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

	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会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 95.64 万元（含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发行人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购买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相关报告作为数据参考，聘请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22号）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7,220.37万元、人民币169,984.56万元及人民币242,220.9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22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凭证）、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通讯”）整体变更设立。2020年9月25日，瑞声通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瑞声通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以瑞声通讯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334,399,518.71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17,638,70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7日领取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瑞声通讯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兼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 1 名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

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期间费用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等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2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89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抽样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第一，资产完整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离，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瑞声科技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存在房产租赁以及存在所使用的主要商标来自瑞声科技授权的情况。前述关联租赁主要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且关联方已针对主要厂房出具了稳定租赁的相关承诺。前述商标授权则系瑞声科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授权合同，约定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并授权发行人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免费使用有关商标。该等房产租赁及商标授权使用安排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第二，人员独立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瑞声科技曾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采纳了股份奖励计划，基于该等股份奖励计划，瑞声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决定授予 DUAN YUNJIAN（段匀健）前述股份奖励

计划项下的奖励股份 241,788 股；此外，瑞声科技拟基于其自身年度奖金制度可能考虑在 2022 年内基于 DUAN YUNJIAN（段匀健）2021 年 9 月之前在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历史任职经历向其发放先前年度奖金。尽管存在前述情形，但该等基于瑞声科技历史上已存在的股份奖励计划而实施的少量奖励股份，以及基于瑞声科技自身的年度奖金制度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因历史任职而准备考虑实施的历史奖金发放事宜，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构成影响。

第三，财务独立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建立起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第四，机构独立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第五，业务独立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瑞声信息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以及天津瑞成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等资料，向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境内外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围绕以光学镜头为代表的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 2 年存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内部调任，以及发行人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独立董事的安排，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潘政民先生直接持有瑞声科技 5.8140%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Silver Island Limited 持有瑞声科技 4.2565% 的股份，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10.0705% 的股份。吴春媛女士通过其全资公司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瑞声科技 11.1567%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瑞声科技 10.6406% 的股份，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21.7973% 的股份。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31.8678% 的股份。

与此同时，潘政民先生和/或吴春媛女士系 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Pan 2005 Exempt Trust 及 Pan 2020 Exempt Trust 的信托创立人，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的子女是 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Pan 2005 Exempt Trust 及 Pan 2020 Exempt Trust 受益人。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Pan 2005 Exempt Trust、Pan 2020 Exempt Trust 分别持有瑞声科技 8.8379%、0.3921%、0.1035% 的股权。前述信托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9.3335% 的股权。

综上，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31.8678% 的股权，为瑞声科技控股股东；另外，潘政民先生和/或吴春媛女士设立的信托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9.3335% 的股权。

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通过瑞声科技全资控股子公司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控制发行人股东瑞声科技（香港）100% 的股权。瑞声科技（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8,526,7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8087%，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瑞声信息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862% 的股份。因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通过瑞声科技以及瑞声科技控股子公司瑞声科技（香港）及瑞声信息咨询

间接控制发行人 81.0949%的股权；此外，瑞声科技间接控制的瑞声信息咨询的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以及天津瑞成持有发行人 135,377,9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00%，故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在网络上对发行人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情况进行了公开检索。

经对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在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和核心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事项”。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所在地部分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和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相关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
-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努力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董事及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的承诺

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0.2862%
2	瑞声科技（香港）	1,408,526,776	20.8087%
3	湖北小米	240,705,548	3.5561%
4	OPPO 广东	240,705,548	3.5561%
5	红杉驰辰	37,145,918	0.5488%
6	先进制造业基金	104,008,570	1.5366%
7	郭文	83,692,230	1.2364%
8	深圳惠友	60,176,387	0.8890%
9	天津诚瑞	45,125,974	0.6667%
10	天津瑞泰	45,125,972	0.6666%
11	天津瑞成	45,125,972	0.6666%
12	中金共赢	37,145,918	0.5488%
13	广东美的	37,145,918	0.5488%
14	南京华睿	35,102,892	0.5186%
15	常州铭德	26,002,142	0.3841%
16	共青城丹合玉成	26,002,143	0.3842%
17	上海润芯	22,287,551	0.3293%
18	深圳松禾	18,572,959	0.2744%
19	闻天下科技	18,572,959	0.2744%
20	中金启鹭	14,858,367	0.2195%
21	深圳嘉信	13,001,071	0.192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2	中金祺智	11,143,775	0.1646%
23	中金启辰	11,143,775	0.1646%
24	中金佳泰	11,143,775	0.1646%
25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11,143,775	0.1646%
26	海宁海睿	11,143,776	0.1646%
27	中金浦成	7,429,184	0.1098%
28	东莞长劲石	5,571,888	0.0823%
29	陈涛	4,715,055	0.0697%
30	新北创投	37,145,918	0.5488%
31	南宁广投	11,143,775	0.1646%
32	常高新	7,429,184	0.1098%
合计		6,768,895,943	100.0000%

（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30 家机构股东中，12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1	瑞声信息咨询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	瑞声科技（香港）	系依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3	湖北小米	基金编号：SEE206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7842）
4	OPPO 广东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5	深圳惠友	基金编号：SLE92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3992）
6	南京华睿	基金编号：SLM945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2624）
7	红杉驰辰	基金编号：SNA014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编号：P1000645）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8	先进制造业基金	基金编号：SJ9119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0719）
9	中金共赢	基金编号：SJN595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编号：PT2600030375）
10	中金启鹭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11	中金佳泰	基金编号：S32420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编号：PT2600030375）
12	中金祺智	基金编号：S32204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GC2600032106）
13	中金启辰	基金编号：SEZ596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编号：PT2600030375）
14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基金编号：SJN261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编号：PT2600030375）
15	中金浦成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16	郭文	自然人
17	广东美的	基金编号：SEY91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8985）
18	海宁海睿	基金编号：SX1315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4498）
19	常州铭德	基金编号：SLV493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P1064498）
20	共青城丹合玉成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1	上海润芯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2	深圳松禾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3	闻天下科技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4	深圳嘉信	基金编号：SY0230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5504）
25	东莞长劲石	基金编号：SED122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号：P1069648)
26	天津诚瑞	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7	天津瑞泰	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8	天津瑞成	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9	陈涛	自然人
30	新北创投	基金编号：STJ101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30852）
31	南宁广投	基金编号：SVQ306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1269）
32	常高新	基金编号：SSG983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2453）

上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且未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的股东中，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系发行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共青城丹合玉成系少数自然人出资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前述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前述有限合伙企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故前述主体均无需按照境内金融产品监管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中金启鹭的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Z778）；中金启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亦为已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的基金管理人（编号：PT2600030375）。中金启鹭系由中金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特殊目的企业，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其无需按照境内金融产品监管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为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对光学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升，光学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企业需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及时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升级，以维持其市场地位。同时，光学产品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主流技术迭代趋势保持较高的敏感度，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制定动态的技术发展战略。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偏离市场发展趋势，

进而不能匹配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及行业前沿技术的更新迭代，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部分技术和工艺细节采用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存在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人员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技术人员的能力和经历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当前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趋势下，公司技术团队和人员的稳定性面临一定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WLG 相关产品尚未得到广泛的市场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对 WLG 技术及相关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前期研发投入，WLG 相关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量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WLG 相关产品出货量仍较少，销售规模尚待进一步提高，市场的成熟度和接受度等尚未得到充分验证。未来，若公司 WLG 相关产品无法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推广及出货进度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学产品下游领域的快速拓展，光学镜头市场现有竞争者逐步加大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投入。同时，行业内头部企业正积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与整合，以维持其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覆盖领域需进一步拓展，未来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市场竞争，或无法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策略，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供需波动的风险

受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存在供需波动的风险。一方面，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供应能力受限，芯片短缺逐渐成为全球电子、通信、汽车等行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公司的部分客户亦受到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疫情及全球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领域的需求受到抑制。2020

年初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到较大冲击。作为光学镜头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 IDC 统计，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从 2019 年的 13.7 亿台下降至 2020 年的 12.8 亿台，2021 年回升 5.7% 至 13.5 亿台，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2022 年一季度同比下降 8.9%。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手机厂商，若其经营情况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芯片等零部件短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延迟执行、取消或大幅减少，货款收回周期加长等情形，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手机终端是光学镜头行业最大的应用领域，手机终端市场集中程度较高。摄像头模组行业的集中度虽未及手机终端市场，但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及市场优势，舜宇光学、欧菲光、丘钛微等摄像头模组厂商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前述公司均为公司的重要客户。2021 年起，公司的摄像头模组业务增长较快，向小米科技及其 ODM 代工厂商直接销售摄像头模组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0%、84.30%、69.17%。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等主要终端客户相关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摄像头模组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高遮光膜材、光学玻璃及图像传感器芯片等。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考虑到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终端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供应商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限制供应、延迟交货或提高价格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

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2、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潘政民、吴春媛夫妇为瑞声科技的控股股东，瑞声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持有发行人股东瑞声科技（香港）1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瑞声科技（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087%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瑞声信息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862%的股份，潘政民、吴春媛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1.0949%的股份，潘政民、吴春媛夫妇间接控制的瑞声信息咨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2.0000%的股份。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692,220,000 股（含本数），按此上限测算，潘政民、吴春媛夫妇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64.8761%，潘政民、吴春媛夫妇间接控制的瑞声信息咨询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1.6000%，但潘政民、吴春媛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夫妇及瑞声科技（香港）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投资计划、股利分配、人事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并可能存在与其他股东或公司发展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导致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主要下游客户存在一定账期，应收账款余

额逐年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未来，如果下游用户不能及时回款，或者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大幅度压降，且公司净利润也不能弥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缺口，会导致公司产生资金流动性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部分租赁物业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总计约 17,886.37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19%，上述房产包括生产用房或生产辅助用房。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部分房产或导致部分房产被强制拆迁，公司可能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产，且该等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境内外租赁房产中存在 3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证书，前述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如重新寻找和租赁有关房产，公司可能产生包括搬迁在内的额外成本及费用，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及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部分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2、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要求，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污染治理，各项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的控制，基本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随着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国家可能会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同时，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日益完善，公司在环保方面面临的要求和投入将不断提高。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仍然存在因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或因意外等情况而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标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引致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因被要求整改而限产、停产，会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此外，公司产品生产涉及高温注塑、模压、切割、研磨等生产环节，并涉及机械设

备操作。如果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理不规范或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生产作业，或者公司存在未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3、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不断发展及市场扩张的阶段，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中国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或这些法律的执行未必有效，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可能较高。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其他竞争者可能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已终止。发行人股东瑞声信息咨询、瑞声科技（香港）与其他外部投资方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虽然《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申报辅导验收时终止，但仍约定了恢复条款。如果公司出现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等情形，发行人股东瑞声信息咨询、瑞声科技（香港）存在恢复执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发行人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六）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673.77 万元、-34,591.72 万元和-27,473.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63.44 万元、-37,592.48 万元和-32,509.69 万元。未来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并面临如下风险：

1、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公司的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等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良率均仍处于爬坡阶段，收入规模未能覆盖成本和费用；且公司收入规模有可能无法支撑公司进行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等活动，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为了持续保持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资产购置等工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而公司的在研项目和未来的研发计划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若公司盈利状况不佳导致现金流量不充裕，公司的研发进程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停滞，无法完成产品迭代，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未能盈利还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最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3、持续亏损及上市后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上市后，若持续无法盈利，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

（八）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备一定的复杂性，公司能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以及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运营该项目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力成本等短期内会大幅增加，公司面临较大的折旧压力。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因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与瑞声科技分别在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与瑞声科技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与瑞声科技需要分别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存在法律法规的差异，公司和瑞声科技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和信息披露范围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资本市场成熟度和证券交易规则不同，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公司的估值与瑞声科技在香港联交所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有关差异可能进而影响公司上市后的估值。若瑞声科技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价出现波动，也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出现波动。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声科技是否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将取决于诚瑞光学发行之时瑞声科技的市值浮动情况以及诚瑞光学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瑞声科技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议案，该议案是否通过瑞声科技股东会审议亦存在不确定性。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光学技术革新和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拓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光学镜头应用领域持续增加，高品质光学镜头作为核心部件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工业、AR/VR 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得益于下游应用行业的高速增长，以光学镜头为核心的光学解决方案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光学镜头下游应用场景愈发广泛、主要制造国出台扶持政策及相关制造技术的进步与创新，全球光学镜头需求量逐年递增。根据沙利文统计，2016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约为 41 亿只，2020 年达约 69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2016 年全球光学镜头销售额约为 32 亿美元，2020 年达约 6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销售额分别可达 109 亿只、108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预期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7%、11.9%，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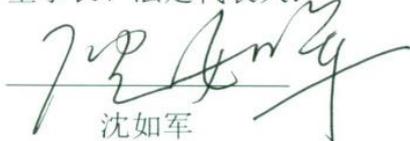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托在光学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领先的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光学镜头和光学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领域，实现了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应用，并开始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公司 2021 年光学镜头出货量达到 5.4 亿只，根据沙利文统计，据此计算的市场份额达到 8%，在全球光学镜头厂商中排名第三。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年5月30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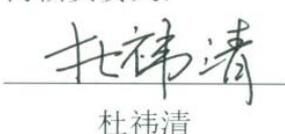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5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年5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2年5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


杨钧皓

2022年5月30日

项目协办人：


银雷

2022年5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徐慧芬、杨钧皓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徐慧芬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杨钧皓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徐慧芬：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杨钧皓：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为创业板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徐慧芬、杨钧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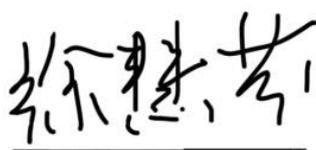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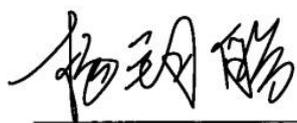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



杨钧皓

